

#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李西沙、沈肇章、杨闰

2022 年 8 月 29 日